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01 月）

为加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子公司管理制度》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子公司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子公司管理制度》条款
第七十五条 公司将综合考虑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自身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款支付的成本及周期等，确定是否提出分红提案及分红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章 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十五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子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子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子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子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

	证过程中,需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分红款支付的成本及周期以及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安排等因素,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报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子公司年度盈利但子公司管理层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子公司管理层需对此向子公司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子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子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子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子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子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法律法规和/或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管理层每年应根据各子公司提交的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并提交公
--	--

	司独立董事审议。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需经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未获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公司管理层需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对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通过。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1 日